

山东圣阳电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4JNAA2F0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XYZH/2024JNAA2B00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圣阳电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圣阳电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圣阳电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圣阳电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5,808.45		5,608.45	200.0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808.45		5,608.45	20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圣阳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459.29		15,459.29	工程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5,000.00	459.29		15,459.29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0,808.45	459.29	5,608.45	15,659.2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